

2021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和《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贺州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教办〔2021〕17号）精神，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决定面向社会专项招聘中学教师5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详见附件1:《2021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岗位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与职业道德。

（三）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8月23日至2003年8月23日期间出生）。报考乡镇中学教师岗位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0年8月23日至2003年8月23日期间出生）。

（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文化程度，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新录用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服务年限未满五年的（含试用期）；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年限未满两年（含试用期），及约定服务期未满的人员；

（二）昭平县在编在岗教师、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在岗教师、

特岗教师。

(三) 经公开招聘，已进入体检、考察等环节的 2021 年昭平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拟聘用人员；

(四) 在读的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不得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五) 现役军人；

(六)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七) 被辞退（解聘）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八)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九) 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国家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同意方可报考。

本次招考所涉及的处罚期限以及现役、辞退、服务期等有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计算，均以 2021 年 8 月 23 日为截止日期，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三、招聘程序

2021 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等环节开展。

（一）岗位查询

报考人员于2021年8月11日起，可通过昭平在线（<http://www.zp01.cn>）（首页 > 通知公告）查阅招聘公告及《计划表》等相关招考信息。报考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岗位资格条件方面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联系。

（二）现场报名

1.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工作采取现场报名方式，不接受网络报名。

2. 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8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3. 报名地点：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地址：广西昭平县昭平镇西宁中路35号，联系电话：0774-6699771，6681193。

4. 报名及资格审查。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时进行，并现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应聘人员现场报名时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对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说明原因。在报名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符合其它岗位报考条件的，可以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它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不得改报其它岗位。

报考人员需提供的材料包含：（1）《报名登记表》原件一份（报考人员自行在网上下载打印并按要求填报）；（2）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3）主管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或定向委培生才需提供）；（4）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有效证明；（5）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报考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

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参加应聘资格，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三）招聘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直接进入笔试。

1. 笔试

（1）**笔试时间：**2021年8月28日上午9:30-11:00，

（2）**笔试地点：**昭平县第四中学。

（3）**笔试内容：**教育学及教学法基础知识、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

（4）**开考比例：**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该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达到1:3及以上的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原则上应核减招聘岗位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如因教学需要开考的，由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经2021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开考。

（5）**确定面试入围人选：**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合格分数线由2021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划定，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得进入面试。在笔试合格人选中，根据计划招聘人数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成绩并列时，同时确定为面试入围人选。达不到1:3比例的，经2021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按实际合格人数进入面试。

笔试结束当天 12:30 在考区内公布笔试成绩及面试入围人选, 进入面试人员于 8 月 29 日上午 7:30 前到昭平县第四中学教学楼 C 座指定候考室候考, 8:00 后未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 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2. 面试

面试工作由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会同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

(1) 面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

(2) 面试地点: 昭平县第四中学

若面试时间地点有变化, 另行通知。

(3) 面试方式: 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能力素质、业务能力、个性特征等方面与职位的匹配程度。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未达 60 分者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等程序。面试结束当天在考区内公布面试成绩。

(4) 面试成绩公布: 面试结束当天在考区内公布面试成绩。经面试成绩公布后, 进入体检环节的报考人员, 即可到考务办领取体检通知书。

本次中学教师专项招聘的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的 40%加面试成绩的 60% (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面试期间, 对面试考官和报考人员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面试考场。招聘考试部门不得向面试考官提供报考人员的个人信息。考官按报考人员面试序号给予评分。报考人员面试时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 如有违反则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四) 体检、考察

面试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的综合成绩，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以面试第一要素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成绩第一要素成绩又相同时，则面试第二要素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以此类推。

1. 体检

体检工作由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须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

2. 考察

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考察工作的实施。成立 2 人以上的考察组，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多种形式，着重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计划生育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同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凡是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无法进行有效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考察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经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出书面递补申请并通过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可从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五）确定拟聘用人员 and 公示

1. 确定拟聘用人员。招聘单位确定拟聘用人员时，对考察或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空缺的名额，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办法处理）。

2. 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昭平在线(<http://www.zpol.cn>)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聘用审批

对公示无异议, 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人员, 由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办理聘用手续。

对拟聘用人员公示后, 如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的, 不再递补聘用人选。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 并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和试用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 取消聘用资格。

四、诚信档案管理

报考人员有下列失信行为的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供招聘单位聘用考察时参考。

(一) 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 进入面试环节放弃面试资格的, 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二) 报考人员进入面试、体检、考察环节放弃的, 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及时提供书面放弃申请的, 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保存期限为半年; 累计 2 次出现上述情形的, 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保存期限为 1 年; 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未提供书面放弃申请的, 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保存期限为 2 年。

(三) 报考人员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放弃的, 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保存期限为 3 年。

(四) 报考人员被聘用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不报到被取消聘用的, 以及报到后在试用期内无故放弃的, 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保存期限为 5 年。

本公告由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774-6699771, 6681193。

特别提示: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 本公告所列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 如有调整, 以在昭平在线 (<http://www.zp01.cn>) 公布的时间为准, 请报考人员保持关注。

2. 请报考人员注意关注昭平在线 (<http://www.zp01.cn>) 发布的招聘相关信息, 注意时间节点, 以免错过有关事项。

3.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中小学教师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辅导资料、上网卡等, 均与本次招聘主办方无关, 请提高警惕, 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1. 2021 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岗位计划表
2. 2021 年昭平县中学教师专项招聘报名表